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簡抗字第161號

再 抗告 人　A01

代　理　人　方裕元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A02間聲請通常保護令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25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115年度家護抗字第15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相對人以再抗告人為其前夫，對其實施家庭暴力行為為由，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通常保護令獲准，再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該院合議庭（下稱原法院）以：再抗告人對相對人頻傳涉有性暗示及性羞辱之低俗訊息，而為不法侵害行為，且兩造間另有改定親權事件尚在法院審理中，再抗告人此舉已造成相對人持續性之身心壓力，在兩造能理性溝通前，相對人仍有再受不法侵害之危險，自有核發通常保護令之必要等詞，因而維持第一審裁定，以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再抗告人不服，對之提起再抗告。

二、按保護令之程序，除本章（第二章民事保護令）別有規定外，適用家事事件法有關規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0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民事保護令事件屬於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4項第13款所定丁類家事非訟事件，其抗告程序除別有規定外，準用非訟事件法，再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民事訴訟抗告程序，應以裁定行之，且得不經言詞辯論。此觀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234條第1項規定自明。是通常保護令事件之抗告程序，抗告法院依法並非必行言詞辯論。次按家事事件法第95條本文規定，抗告法院為本案裁判前，應使因該裁判結果而法律上利益受影響之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乃為保障關係人之程

序權，避免其遭受不當侵害所由設。所謂使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不以行準備程序或言詞辯論為限，以書狀陳述其意見之情形亦包括在內。查再抗告人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對於第一審裁定提起抗告，原法院雖未經言詞審理，惟已審酌再抗告人所提抗告理由狀內容及錄影光碟、影像翻拍照片、逐字譯文等證物（見原審卷15至21、35至47頁），即予再抗告人以書狀陳述意見之機會，復無斟酌當事人所未提出之事實或依職權調查必要證據之情事，並無違反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規定，或消極不適用家事事件法第10條第1項、第3項、第78條規定之違誤；嗣以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經核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至再抗告人其餘所陳，核屬原法院取捨證據、認定再抗告人對相對人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有核發通常保護令必要之事實當否問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再抗告論旨，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0條第1項，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81條、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

法官　蔡　孟　珊

法官　王　怡　雯

法官　吳　美　蒼

法官　張　競　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胡　明　怡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